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

诸暨市2025-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姚江镇）标段2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诸暨市2025-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姚江镇）标段2已由绍兴市农业农村局以绍市农批〔2025〕1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诸暨市姚江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诸暨市姚江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诸暨市2025-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姚江镇）标段2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诸暨市2025-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姚江镇）标段2，建设地点为诸暨市姚江镇，共涉及草湖江口村、巨堂村、浦西村、钱池村、山汀村、汪王村、渔江村等7个行政村，建设区域总面积10157亩，本项实施面积3783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为1026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为2757亩。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1944.07万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土地平整、泵站、疏浚沟渠、衬砌明渠、排水暗渠、渠系建筑物、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等工程，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相应概算投资约1843.8951万元，计划工期210个日历天。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a.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其它条件详见附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b.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 个；
 - (2) 以 / 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8月27日17:00时至2025年9月22日9:00时（北京时间，下同），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诸暨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zhuji.gov.cn/tpbidder>）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9月22日9:0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诸暨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zhuji.gov.cn/tpbidder>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s://ggzyjy.zhujj.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光盘、样品等材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递交光盘、样品等材料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5.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潜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状况，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 70M 内，避免因投标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

5.4开标地址：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开标室（暨东路58号4楼）。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监管机构：

诸暨市农业农村局。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诸暨市姚江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诸暨市姚江镇汪王村学院路200号 地 址：浙江省诸暨市暨南街道乐家大厦三幢西单元9楼

邮 编：	<u>311822</u>	邮 编：	<u>311800</u>
联系人：	<u>王水永</u>	联系人：	<u>蔡如梅</u>
工作电话：	<u>0575-87595228</u>	工作电话：	<u>13777300672</u>
传 真：	<u>/</u>	传 真：	<u>/</u>
电子信箱：	<u>/</u>	电子信箱：	<u>318826031@qq.com</u>

—
2025 年 8 月 27 日